

西林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农〔2017〕46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

西林县水利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桂财农〔2017〕193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 60 万元整，经国库中支付系统下达你们。请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314“防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严格按照资金文的使用方向和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
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桂财农〔2017〕193 号）



抄报：冉光富书记，欧阳可爽县长、李正对常务副县长、农永烽副县长。

抄送：水利局、本局国库股、预算股、监督检查股。

西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 9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农〔2017〕1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 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为了支持我区防汛工作，及时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根据《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7〕121号）精神，经商水利厅，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314 项“防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广西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7年中央财政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分配表



附件

2017 年中央财政第四批特大防汛补助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全区总计	4780	
市级合计	1120	
县级合计	3660	
南宁市小计	200	
市级小计	100	
良庆区	100	防汛抗洪抢险，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100	
宾阳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上林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柳州市小计	380	
市级小计	60	
柳江区	60	防汛抗洪抢险，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320	
柳城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鹿寨县	50	防汛抗洪抢险，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融安县	60	防汛抗洪抢险，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融水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三江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桂林市小计	820	
市级小计	60	
临桂区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760	
阳朔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灵川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全州县	10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兴安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永福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荔浦县	4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恭城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灌阳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龙胜县	6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资源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梧州市小计	300	
县级小计	300	
苍梧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岑溪市	10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藤县	10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蒙山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北海市小计	340		
市级小计	240		
市本级	8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海城区	4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银海区	40		
铁山港区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100		
合浦县	10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防城港市小计	250		
市级小计	130		
防城区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港口区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120		
上思县	7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东兴市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钦州市小计	260		
市级小计	100		
钦南区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钦北区	40		
县级小计	160		

浦北县	8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灵山县	8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贵港市小计	210		
县级小计	210		
平南县	9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桂平市	12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玉林市小计	670		
市级小计	210		
市本级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玉州区	5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福绵区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460		
容县	11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博白县	9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陆川县	11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北流市	7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兴业县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贺州市小计	310		
市级小计	110		
八步区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平桂区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200		
昭平县	8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钟山县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富川县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百色市小计	370		
县级小计	370		
田阳县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田东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靖西市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那坡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凌云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隆林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西林县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河池市小计	410		
市级小计	50		
金城江区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360		
宜州市	8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罗城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环江县	3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南丹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凤山县	3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东兰县	6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都安县	3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大化县	3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来宾市小计	260		
市级小计	60		
兴宾区	6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县级小计	200		
象州县	6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武宣县	4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金秀县	50		防汛抗洪抢险, 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忻城县	50		堤防、水库、涵闸等设施水毁修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水利厅、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支付局、农村财政财务管理处、财政监督检查局，驻财政厅纪检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